

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

听证告知书

常市监撤听〔2020〕01号

常州永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公司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设立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的撤销你公司设立登记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告知如下：

接到举报，2019年4月10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初步调查，发现你公司涉嫌申请设立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，并以此取得公司登记。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经领导批准，指定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。

经查，你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向本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，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，股东出资情况为：刘学武出资1980万元，魏世煜出资20万元。2015年9月16日，本局核准了你公司的设立登记。在调查中，执法人员虽然通过多种方式都无法联系到你公司，无法向你公司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取证，但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可以查实，你公司在设立登记时提交的《内资公司注册登记（设立）“三合一”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常州永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常州永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

议》等材料中“魏世煜”的签字均为假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虚报注册资本、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，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；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所指的违法行为。

鉴于你公司是在股东魏世煜不知情的情况下登记设立的，所提交登记材料中“魏世煜”的签字均为假冒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撤销你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设立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吴之源，黄鹏飞 联系电话：051988588096。

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8 月 18 日